附件2

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组织管理  情况  （40分） | 科研仪器统筹管理情况（10分） | 是否制定了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4分） |
| 管理单位内部是否设立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通用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展集中集约化管理（3分） |
| 管理单位是否有效组织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对符合开放条件的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管理（3分） |
| 原值2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率（10分） | 纳入省级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占本单位应开放总数的比例（10分）（95％以上为10分、85％-95％为8分、75％-85％为6分、50％-75％为5分、50％以下为0分） |
|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10分） | 是否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管理制度（4分） |
| 年度是否组织实验人员开展专业培训（3分） |
| 是否在内部对实验人员开展评价考核（3分） |
|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10分） | 是否建立了在线服务平台(4分) |
| 在线服务平台是否与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进行了对接（3分） |
| 纳入在线服务平台的仪器数量占应开放仪器总数量的比例（3分） |
| 运行使用  情况  （40分） |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20分） | 已开放原值2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大于1000小时为20分、800-1000小时为15分、600-800小时为10分、400-600小时为5分、小于400小时为0分） |
| 运行使用成效（20） | 已开放原值2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支撑本单位科技创新、科研任务的具体成效。（专家打分） |
| 共享服务  成效  （20分） | 共享率（10分） |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大于200小时为10分、150-200小时为8分、100-150小时为6分、50-100小时为4分、小于50小时为0分） |
|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10） | 支撑对外服务单位科技创新的科技成果（4分） |
| 对外服务收入情况及典型案例（3） |
| 用户评价（3分） |